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473号)核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森”)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6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2.00元(指人民币元，以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41,616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4,415.40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200.5936万元。

上述资金到账时间为2012年5月28日，并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2012)综字第02007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9,231,638.00元，尚有募集资金存款余额234,201,889.26元(含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427,591.26元)。

(三)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2,237,590.01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3,217,094.89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1、募集资金总额	416,160,000.00
减：发行费用	44,154,064.00
2、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72,005,936.00
减：2012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139,231,638.00
加：2012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1,427,591.26

3、2012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234,201,889.26
减：2013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192,237,590.01
加：2013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1,252,795.64
4、2013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43,217,094.89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并于2010年12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12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招商银行福州白马支行、工商银行将乐支行开设了账户，以上三个账户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专户。公司同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三家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照执行。

2013年2月6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暨批准〈林木资产转让协议书〉的议案》。据此，公司与红塔证券，分别同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工商银行将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募集资金监管使用范围进行了调整，并公告。

上述监管协议（含补充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三方监管协议》（含补充协议）实际履行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未发生问题。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7509660000	31,878,209.05
招商银行福州白马支行	591903690510306	11,338,885.84
工商银行将乐支行	1404042129001036717	0
合计		43,217,094.89

其中：本年利息收入合计：1,253,906.71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7509660000	1,085,097.94
招商银行福州白马支行	591903690510306	54,789.90
工商银行将乐支行	1404042129001036717	114,018.87

本年支付手续费合计：1,111.07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7509660000	586.00
招商银行福州白马支行	591903690510306	497.57
工商银行将乐支行	1404042129001036717	27.5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200.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23.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3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46.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3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6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源资		是	25,668	18,368	3,408.0	17,331	94.35%	2013	877	否	否

产并购项目		.71	.71	9	.25		年			
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		----	7300	4200	4200	57.53%	2014年	295.07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5,668.71	25,668.71	7,608.09	21,531.2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		11,615.67	11,615.67	11,615.67	11,615.67	100%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1,615.67	11,615.67	11,615.67	11,615.67					
合计		37,284.38	37,284.38	19,223.76	33,146.9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产并购项目：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了大规模的林木资产收购，待变更的林权证数量多，县林业局办理林权变更手续需要一定时间且人手有限，公司需分批次办理，故募投项目受到一定影响。</p> <p>2、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该项目涉及的林权证已办理变更手续，林木资产收购尾款尚未支付。</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超募资金净额：11,531.88万元。</p> <p>用途：2013年2月6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暨批准〈林木资产转让协议书〉的议案》。公司变更原定用于“将乐县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项目”（以下简称“商品材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7,300万元、并使用全部超募资金11,531.88万元及其利息，用于并购腾荣达公司15.14万亩森林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p> <p>进展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11,531.88万元及利息，全部用于并购腾荣达公司15.14万亩森林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p> <p>注：变更募集资金7300万元与超募资金及利息11615.67万元共同投入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本年实现的效益295.07万元为该项目整体效益，两部份资金无法单独计算效益。</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先期投入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预付款2557万元，募集资金未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	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产并购项目	7,300	4,200	4,200	57.53%	2014年	295.07	是	否
合计	--	7,300	4,200	4,20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13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材料基地项目暨批准的议案》。将原定用于“将乐县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产并购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7300万元,并使用全部超募资金11,531.88万元及利息,用于并购腾荣达公司15.14万亩森林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详见公司2013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暨森林资产购买事项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该项目涉及的林权证已办理变更手续,林木资产收购尾款尚未支付。 收益情况:变更募集资金7300万元与超募资金及利息11615.67万元共同投入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本年实现的效益295.07万元为该项目整体效益,两部份资金无法单独计算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